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三零零零
 (本報公號一張半，為新類第三種，經鄧中華、郭記登記認可。)
 刷印官文處鑄印局
 民政部國民政府公報
 印刷局工廠

國民政府令

郭德華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故員田君健着追贈爲陸軍中將。此令。

故員唐保貢着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林耀、江東勝等二員爲空軍少校，孟昭昇爲空軍上尉，
 鄭定玉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浙江慈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方景綱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翁介中一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魯尚齡一員以
 安徽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宜豐縣縣長王贊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贊賢爲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浮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余省吾呈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在廷一員以江西浮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濟民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
 令。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榮煥爲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希夷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善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鑑一員以四川射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杜鑑湖一員以四川射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杜鑑湖一員以四川蓬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夏正和一員以四川昭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潔志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處中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克儉一員以山西襄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華生橫濱河爾新縣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綏貴爲甘肅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文爲福建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則珪一員以福建不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守慈辦理福建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星輝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營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黎學謹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曾佑、陳光庭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曾佑、陳光庭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勅諭朕量，請任命朱紫垣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葉萬錦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雷濟時、易伯剛、吳建樹、陳玉輔、胡鏡華、蔡志昂、陳誠明、秦鴻鈞、黃獻輝、陳冰、陸獨步、李振森、甯二南、陳和哀、田湘淮、陳百鍊、歐迪社、雷政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劉華嚴、王榮、羅瓊陸等三員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蕭正誼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衡、唐法、宋時和、文博、彭文斗、王雁賓、伍珍衡、李仲步、許一之、彭楚超、謝煦明、毛親明、蕭仰之、梁鉄民、彭國卿、宋書田、鄧坡、梁培基、陳丹青、姜毅成等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梁楚所、許榮松、彭桂仙、彭海雲、周嚴淳、李克凡、蔣碩權、鍾震元、羅益夫、賀濟華、胡觀光、劉萍、左鼎村、李榮、陳婉然、余森、易乾、梁玉祥、張佛凡、陳蔭喬、閻松青、張德漢、溫立、方興從、廖飛、李英、陳毅、武煥庭、劉頤祥、劉炳生、馮英蘭、戴懷綱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善任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易國英任爲陸騎少校；梁耀南、李發洪、王紹、羅劍樞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翟宗耀、唐信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顏劍虹、楊懷緒、黎爲尊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曹浦源、潘深謙、黃寶球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吳謙補任爲陸軍交通兵中校；吳自修、溫開訊、吳叢勃、陳道勵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張竹筠、馮友陶、鄭德餘、黃濟森、余其宗、沈學熙、李聖武等七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何潤珍、閔宗嵩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莊我蕃、劉向榮、王昌頤、樊弘毅、婁鯉庭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輝、段子順、李隆、劉禮寶、張智能、張昌然、張伯鈞、陳奎、沈宏俊、徐法有、周林鳳、杜永華、劉魁、吳景泰、曹玉書、祁敦賢、冷劍波、丁建武、劉雄、藍文蔚、燕乘風、樸寄吾、史崇德、王劍農、陳志銳、胡伯明、裴繼、丁佐周、賀文組、張國華、楊廉輔、周文斌、陳訓奮、楊沛生、丁金坤、李心

平、王桂三、金樹華、鄧桂麟、陳介士、陳集成、杜吉生、王金和、
、熊鶴九、師源、孟昭府、周春發、徐鈞、鄧正一、王汝節、李香
齡、胡聯世、陳防堵、尹鈞秋、王達江、袁南號、湯沃民、歐小通
、陳慎山、閻禹平、吳杉之、徐步蟾、陳聘三、蘇繼堯、林鑫、王
鳳麗、朱耀乾、王志清、王欽、西壁田、鄒德和、王炳章、呂瑞峯
、曾靜波、魏琦、馬立斌、彭宗仁、錢文選、包明亮、周法五、周
幼華、朱木森、吳學周、童以坤、陳道文、邵志培、劉輝、鄧國鈞
等八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孝德、夏槐、蔣耀輝、何陽貴、
魏品三、趙穆洲、張煥、張清影、任維章、張銀秀、王慶終、張德
淵、程振川、李仁傑、黃華亮、譚杰、蔡志夫、宋慶雲、吳仁華、
黃敏新、吳功沅、陳林鑫、周喜成、丁祥雲、王士弘、董公森、劉
玉坤、任俊、袁天爵、褚子章、黃德柱、崔壽年、余剛、秦光廷、
許振翼、朱變九、李玉環、王思應、吉興臣、朱吉、周慶祥、王均
成、雷裕、章瑞泉、何維善、周恆勝、伍文星、韓國樸、廣桂廷、
李敬仁、曹士榮等五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夏致遠、滿漢雲、
隆雲、雷德章、湯子祥、王占魁、楊功達、雷漢臣、龍肇伯、陳大
恩、王永平、楊福、楊光起、陸慶芳、胡錦川、鄒瀛、陳繼發、張
古魁、封樹雲、李桂生、姜申報、吳孝金、王志友、蔣耀輝、陳國
仲、劉桂陞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海源任爲陸軍工兵上
尉，孟廣勝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蕭文溪、張萬修等二員任爲陸軍通
信兵上尉，李貴相、趙佑青、潘耀華、鍾冠聰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
兵中尉，郭中立、楊盛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熊炳棠任爲陸
軍輜重兵上尉，郭持全、蔡廣裕、周建坤、李鏡山、向克文、馬鵬
圖、薛瓊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九如、劉作賓、閻啓輝、
劉炎傑、傅葆生、李伯貴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倪煥若、傅
雲高、仇本、許景、尉世惠、鄭守恭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
張光汗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劉拔國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并均退
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會吾日、蘇公望、張東如、徐進、文九德、李湘琳、李龍江、
歐陽謙、許流、周鑑之、吳誠樹、羅毅、謝小球、汪援華等十四員
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譚作成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并均退爲備役。此
令。
行政院令，請將王殿浦、王慶、王建之、屈尚沅、鄧德
謙、李文忠、江炳利、李雨濱、管紀綱、王吉慶、戴景和、朱瑞卓
、陳弗清、喻慶昌、黃仁助、劉軍山、周伯良、陳焯、封錦東、艾
樹斌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許夷浦、彭孝、丁鳳岐、史劍
、周鎮、賀雅巒、陳調羣、吳湘、陳聲、曹耀、陳斌、許宏、陳清
澤、姚定國、劉大綸、梁日初、羅紹武、陳子固等十八員任爲陸軍
步兵少校，譚風、譚文熙、周超、周清輝、張批奇、陳協、黃鴻、
王克佐、楊志榮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任吾、龍超凡等二
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唐階、唐慶猷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楊
就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蕭艾、宋正求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
李吉光、戚詩豪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夏正衡、李文杰、成
學政、羅希濤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賈壽任爲陸軍二等軍醫
佐，鍾潛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王榮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周紹輝
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朱發相、李錦襄、唐鐸、李雨濱、劉朝、李舒懷、胡賛謀、謝
國倫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文齊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并均
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張國棟、周劍夫、何傳林、陳陽輝、汪柏、唐
芝柏、陳吉夫、譚若前、方超孚、陳開章、湯樹藩、張啟森、蕭勁
之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傑、張勁道、王紹度、彭謙、易
蓮、陳湯河、汪俊、梁鶴志、劉增、鄧士誠、吳懷章、宋夢光、
孫少純、陳子鵬、周日郎、彭新智、黃新亭、唐才德、李文成、黃
繼慶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廖謙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封慶亞
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黃昌壯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鄧洛、潘國璽等二員

任爲陝寧兵少校，臧陽龍、彭岐、曾亮等，員任爲陝東二等軍需正，鄭明哲、周鳳梧、周靜如、裴翥、李洪化、彭士觀、曾元俊、溫光武、鄧謙等九員任爲陝軍三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毓樵、劉敬賢、李孔文、周偉吉、田必勝、
劉第雲、楊文齋、王功民、郭新祥、陳特羣、文伯夫、熊卓立、
仲仁、孫國民、朱繼湘、唐開璽、曾慶祐、劉長青、劉俊鈞、張志
乾、張紹前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胡慶亨、蔣克明、賀燧
子、李純一、胡廣、袁近仁、胡斬光、黃漢章、陳功謨、王任等十
員任爲陸軍步、中尉，劉明德、許建之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
劉肇柟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鄒應鳳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劉克純任爲
陸軍輜重兵上尉，周乾成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周德新任爲陸軍二
等軍需佐，劉仲英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選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船泊、胡惕、湯其美、李麟仁、方正、魏繼徵、蔣鵬翥、鄭雲
臺、姜果蒙、陳鎔鼎、余石民、鄧鍾衡、林哲五、梁宏、張永觀、
何紹義、彭澍、劉聯名、孫璽、向松華、朱世芳、劉濟世等三十二
人任爲陸軍參兵上校。史景華、羅崇興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
朱唐鈞、周耀麟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參謀。并均退爲備役。此

行政院長，請蔣百里、王柏華、顧書翰、彭晉、周之楨、陳拔萃、曾梅蓀、蕭贊凡、李耀雲、劉名遜、吳國華、袁陳濤、曾湘壽、馬灝英、章宗炳、劉國楨、文虎章、袁一之、胡文偉、李家峰、覃秉桓、鄒奇猷、唐文斌、黃直斬、謝權、夏逸如、彭靖黃、彭曙暭、王心安、宋資深、曾政錯、朱鯤、喻克楨、賀光聯、朱炎平、姚景和、文溪安、吳志輔、桂月、馬俊光、蕭懷敬、蔣善齋、何

督銅、高致人、蔭漢傑、李濟州、樊兆慶、劉乙輝、鄧先春、鄧善、
庶吉、譚士彥、羅致青、易慶成、胡釋誥、蔣紹周、潘劍秋、溫增
德、鄧其模、張樹森、李品珊、謝川、盧鎮聲、李湖山、龍清、丁
宗漢、柏宜蓀、李月仙、宋勇、王遠大、劉宇一、周頤、劉德榮、
楊迪光、楊文明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曹清任爲陸軍騎兵
少校，楊希烈、劉陰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樊兆麟、喻克超等
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該總乾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劉傳培、田清
襄、侯禮揚、劉席權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羅國忠任爲陸軍工
重兵少校，彭澤偉、傅模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韓仲云任爲
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選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黃世英、周桂生、唐基領、徐水清、曾一梧、周國雄、黃健、
柏生、熊劍輝、劉景全、龍光華、王祖超、傅威、陳崑雲、李德鈞
、謝同仇、李臺琪、張德軒、楊鈞燧、李偉明、歐陽軍、沈子瀋、
鄧啓梧、蕭錦甫、謝光清、文祺、謝雲欽、甘宗茂、周又唐、蔣震
、齊翼飛、楊書琪、李世平、夏敏光、陳守雲、閻忠事、呂定、陳
非、葉富年、曹子英、羅丕桓、趙子俊、吳卅華、劉炳江、何鎮藩
、谷武略、徐光明、夏秉堃、謝康、鍾金標、劉景晏、黃擎天、賀
晉斌、首偉、朱榮等六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誰國良、朱致權
、李光賢、鄒澤民、唐健中、蘇業灿、胡祚胤、范智良、文柯、黃
強、王應立、廷國瑞、黃玉斌、丁星、彭慕超、范吉生、周世傑、
段正甫、梁志南、曾善身、段華元、周登軒、周錦屏等二十三員任
爲陸軍步兵中尉，周陸生、黃玉光、鄧波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
，魏治平任爲陸軍炮兵上尉，王進發、朱熙仁等二員任爲陸軍炮兵
中尉，陶俊明、唐慶壁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遵賢任爲陸軍
工兵中尉，黃得僧、王冠球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劉冬成、
李國藩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

國民政府令

詠湘、劉昌漢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湯林中任爲陸軍憲兵上校、莫勝潤、周自晶、夏景遷、陳飛鴻、段舉正、周鈞、陳家瑜、劉基本、孫常誠、陳賓、何明珍、胡漢章、陳自力、溫子昌、鄧雲、周熙熙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白晉芳、黃鶴、何佑仁、朱國華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翁慶任爲陸軍砲兵上校，王立強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瓊琳任爲陸軍憲兵少校，危萬錦、唐烈山、歐壅、關希愷、溫希同、曹曠、陳在權、柳國期、齊樹藩、馮吉煌

、蔡鍾靈、分元慈、譚寶、隆振安、謝蓮裕、唐納、杜長松、馬光、藍開榮、李光相、高容、余永年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

譚顯勤、楊繼儒、秦紀開、成毓奇、譚劍飛、鄭守中、李樹中、謝蔭生、榮善武、李有麟、黃民新、郭聯壁、楊月亭、蔣秉青、李銘

棠、雷涌清、孫公望、江治平、凌天亮、田杰、彭光輝、唐炳南、李文詩、唐鋒、張森、朱狂重、唐維典、唐生善、張露、覃耀華、唐本翥、張炎、羅毅、李瑞麟、田次瑚、安良、張効房、陳謨、朱

克勤、張陸、易揚舟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樂強、黃顯川、周學存、覃振球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易良萬、夏昭杞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唐樹藩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周謙、段昆舫等

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華培、吳樂鵬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方之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鍾鐵成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蘿虎任爲陸軍憲兵上尉，袁乃華、柳忠、于

培基、蕭時紅、唐英、黃慶坤、李命成、戴健本、胡世坤、曹步文、姚人傑、鄭奇、朱洪澤、李智傑、胡筠、龍海帆、汪忠農、彭震華、葛範佑、王兆暉、黃漢平、陳詩歌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周祖文、袁漢烈、鄧輔漢、陳之新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

，何勝、胡有光、李英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陳鷗玉任爲陸

軍砲兵中尉，覃鈞林任爲陸軍工兵中尉，王選清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黃應強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呂

行政院呈，請將傅瓊琳任爲陸軍憲兵上校、黃鑑、吳揚波、蕭炳奎、蔣亞樵、鍾承謙、何雄夫、賴堅、謝煥、黃蘇、王仁、郭子尚、郭宗鉞、郭熙、柏式詒、魏逸羣、唐彰仙、郭紹儀、唐振坤、唐寄塵、劉興漢、宋樹藩、昌哲明、李小岑、楊震權、林曉天、彭亞南、沈熙宇、覃炳時、劉一誠、何剛、常世璇、李貴白、陳繁等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胡斗光、楊柳非、周述謨、董斌、張華昌、王本立、羅坤、龐志華、李堅基、蔣炳球、楊榮、何繼凡、張滿、黎應龍、王培述、彭仙樓、黎家祿、彭伯純、范福芝、李業極、趙遂材、唐鵬、孫翔、高、錢龍虎、歐陽壽、王海、東秉懷、劉成璧、周契慶、文兆興、熊祥、徐繼榮、沈仲屏、黃允仁、屈民機、彭杰、斯長江、王榮、黃天翊、伍烈、彭浩、郭巍、范士龍等四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徐樹勤任爲陸軍砲兵中校，熊珏、唐化鯤、葉青濤、周駿、胡穎愚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何增林任爲陸軍工兵中校，王仲堅、陳中一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羅佛生、趙國民等二員任爲陸軍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慶餘、黃正仁、伍中建、陳保森、向禮魁、舒治中、劉文龍、劉極樸、唐永穆、王壽南、張樹綱、李楚一、蔣錦妹、陳文祿、華德鈞、朱國敏、劉燦、叢澤霖、邊鳳法、張如松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仁、吳有文、吳清德、周振華、周璽、

翟啓善、向劍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仲浦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謝逢春、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吳聲漢、周元勳、賀守愚、甘偉明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欽、劉治世、羅以義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郭榮楚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樹華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張自忠任、陸軍一等軍需佐，張一平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謝勵之、宋春霆、鄧凱元、葛季洪、唐繼祖、候湘傑、唐植成、

何學源、李若霖、龍恩讚、趙海屏、張興構、張維南、鍾德仁、何畏、鄒陽軒、康棻誠、羅嘉、易湘鍾、萬質吾、田明光、鄭兆昌、鄧倫、朱顯鈞、朱鶴松、劉伯英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鍾

灝松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宋國華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匡衡平任爲陸軍交通兵上校。傅奠鵬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次森、柳德鈞、唐彭、朱日新、廖天子、張飛熊、鄒澤銘、何昆甫、蕭庭雲、向友國、文宗、龍騰、李光熙、鄧耀楚、宋西、歐陽斯、左國英、伍世驥、曹達窮、劉少湘、劉篤政、楊世鈞、李步宏、楊雲等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朱品原、宋國可、雷汝爲、文冠軍、朱鴻術、曹雲峯、陳紹裘、龍躍波、保曉卿、王廷寶、莫仲秋、陳翠村、唐光謙、丁治安、曾雄北、蔣武式、董然壽、龔起、陳樹屏、齊寬、李述濬、尹國能、楊賛、陳濟時、羅瑛、許昂、朱錦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蕭競亭、喻鳳岩、陳範材、湯子富等四員任爲陸軍騎兵中校，王任傑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鄧立維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夏豐時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彭度用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李純秋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緒維、陳禮三、羅韜、張雨若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歐陽斌才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品俊、林卓、黃燦、龍傑、張灝塵、李廣陰、李

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公鑑
查辦理戶籍登記應列入三十七年年度行政計劃，業經提供要點，於三十六年以戌號人三字第二〇〇三號代審請轉知新疆省政府辦理在案，該省戶政應隨時督飭所屬依照法令切實辦理，以臻完善，惟上項要點曾規定選縣市辦理戶政示範，本部爲增強各示範縣市辦理戶政效能起見，茲再補訂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如次，（一）縣市政府所設置之戶政人員不得少於七人，鄉鎮公所戶籍幹事應依照一戶一規法施行細則之第四條規定設置，並按所轄保數至少每一保設戶籍事務員一人，區公所專任幹事不得少於二人，各區戶籍事務員至少按二保設置一人，各級戶政人員均應全部予以專業訓練或誨習。（二）縣市戶政經費，應按「各省戶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按業務實際需要，充分編列，以迄自給自足不賴補助爲原則，各級戶政人員薪金，爲今後逐年酌減之支出，尤應列入預算，以資確定。（三）省政府必須特別注意導抽各縣由實際辦理情形，縣市長尤應隨時赴各鄉鎮（區）視身抽查戶政，以引起各級戶政人員及區鄉鎮保甲長與一般民眾之注意。（四）人口動態登記如辦理未臻周密，應依之舉辦戶口調查一次，重行整理戶籍，並將样本依法切實整編，務求悉合規定。（五）戶政人員

「平時巡邏抽查」（每月按戶查詢）及「一年終普遍校正」，均應切實執行。六、門牌戶口統計簿紙本及戶籍檯等，均應設置齊全。

（七）各縣市如已完成戶籍登記，枚辦各種動態登記時，除應認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一〇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附登）

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公鑑
查辦理戶籍登記應列入三十七年年度行

政計劃，業經提供要點，於三十六年以戌號人三字第二〇〇三號代

審請轉知新疆省政府辦理在案，該省戶政應隨時督飭所屬依照法令

切實辦理，以臻完善，惟上項要點曾規定選縣市辦理戶政示範，

本部爲增強各示範縣市辦理戶政效能起見，茲再補訂應行注意辦理

事項如次，（一）縣市政府所設置之戶政人員不得少於七人，鄉鎮

公所戶籍幹事應依照一戶一規法施行細則之第四條規定設置，並按所

轄保數至少每一保設戶籍事務員一人，區公所專任幹事不得少於二

人，各區戶籍事務員至少按二保設置一人，各級戶政人員均應全部

予以專業訓練或誨習。（二）縣市戶政經費，應按「各省戶政經費

概算編列原則」，按業務實際需要，充分編列，以迄自給自足

不賴補助爲原則，各級戶政人員薪金，爲今後逐年酌減之支出，尤

應列入預算，以資確定。（三）省政府必須特別注意導抽各縣

由實際辦理情形，縣市長尤應隨時赴各鄉鎮（區）視身抽查戶政，

以引起各級戶政人員及區鄉鎮保甲長與一般民眾之注意。（四）人

口動態登記如辦理未臻周密，應依之舉辦戶口調查一次，重行整

理戶籍，並將样本依法切實整編，務求悉合規定。（五）戶政人員

農林部公函
設林(九四)字第八六四號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二日(補登)

本部為明瞭全國各地薪炭之消耗及生產狀況起見，爰規定薪炭調查表式一種，從事實際調查。茲特檢送是項調查表式十份，即請轉發所屬重要縣市，於一箇月內依式齊具寄部，以便統計為荷。

內政部八三甲字付存

為荷。內政部八三甲字付存

照轉知新嘉坡政府辦理，並將所選示範縣市名稱飭示，另案報部備存。

此致

各省政府

農林部公函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補登）

各省府此致轉發所屬重慶縣市，定期一個月內依式查驗寄部，以便統計為荷。

五、本表內未列欄面可記載者，可另紙備列。
四、本表以縣、市、為估計單位。
決力盈。

五、本表內未列欄而可記載者，可另紙填列。
四、本表以縣、市、為估計單位。
缺勿漏，
，可估計其確數填報。惟須確實可靠，否則審
三、本表最好以實際調查後填報，未便實際調查者
二、單位應以市斤計。

可分別填列，煤炭及煤球以及不屬於上數欄者
內，「野草」種類欄，包括蘆葦管茅蕨類等，

說

農林部薪炭供銷狀況調查表

北政部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京地總字第〇〇四〇號
補登

茲修正本部測量儀器製造廠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第一條 地政部測量儀器製造廠（以下簡稱本廠）之組織，依本規

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級設辦公室一人，必要時置副辦公室一人，辦公室經理辦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辦公室輔助辦公室處理辦務，均由地政部派充之。

第三條 本廠設下列各組

第一組 管理測量儀器之研究設計修理等事項。
第二組 掌理測量儀器之製造裝配或品驗查及試

第二編 宜興濱北佈置之處治勞工事項。
支配指導進退考勤等事項。

第三組 球理文書收發庶務典守印信現金出納工具材料之
採購登記保管啟品之登記保管銷售良工苗圃及寫

找點空閒時間，欣賞欣賞

第四條 本廠置組長、工程師各三人，副工程師四人，助理工程師六人，工程員八人，會計員一人，司理員一人。

六人，工程員四人，給圖員、保管員、材料員各一人，專務員四人，醫師一人，均由廠長派充，呈報地政部備案，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本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派，會計助理員二人，委派，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質統計事務。

第六條 本廠置人事管理員一人，由事務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六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被告姓名性別齡籍貫特徵職業案情通犯判解送請令令備
山理年月日處所處所機關考備

吳鑒文男 瑞東

奸盜逃亡、文昌縣
奸盜逃亡、廣東高檢

黃成壽同 優縣

奸盜逃亡、文昌縣
奸盜逃亡、廣東高檢

張福光同 同

奸盜逃亡、文昌縣
奸盜逃亡、廣東高檢

劉家義同 同

奸盜逃亡、文昌縣
奸盜逃亡、廣東高檢

羊宗遠同 同

奸盜逃亡、文昌縣
奸盜逃亡、廣東高檢

鄒士南同 同

奸盜逃亡、文昌縣
奸盜逃亡、廣東高檢

胡家慶男 境山

奸盜逃亡、文昌縣
奸盜逃亡、廣東高檢

吳建培同 境山

奸盜逃亡、文昌縣
奸盜逃亡、廣東高檢

林書雄同 同

奸盜逃亡、文昌縣
奸盜逃亡、廣東高檢

張達三同 同

奸盜逃亡、文昌縣
奸盜逃亡、廣東高檢

陳昭和
李鶴連同

王林興同

吳昌鑫同

黎光明同

洪才杰同

史元彬同

肖鏡波同

萬寧

瓊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十七五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國防部白都長察冊去歲未給代重誦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如執行期滿或確特赦而尚有役齡，依兵役法第五條，仍應禁役，惟經大赦者，與未受刑之官員同，自可認為禁役原因消滅，予以征召。特重復請准照。

司法院彙譯印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房約等 延鄧縣團管區審訊兵役法第五條規定「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之人員，如服刑期滿或經特赦及大赦，而其年齡乃在役齡年次，是否可認為原判消滅，予以征召等由。茲特電呈基乞核示，俾便通飭遵照。總務司長白榮甫大成謹奏竊事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十七五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從字第第一九七三委號者，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其當時廢除工商管理條例等項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地主管機關關於奉到銀樓鑄造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後，尚未命令當地銀樓鑄造及首飾店銀牌有誤，上金店鑄造金飾價格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二十，在該處私設者當時明農萬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科，如法院有此情形，得發予罰金，如買賣舊金飾，自應廢封發還，亦不處處外無空缺處。但子曰：「君子貞而不渝，相應存復。君子不妄，小人不急。」

行政部

司法院

司法院行政部本年五月十二日京字第二千九百零六字第七五八號
呈稱，一案據河南高等法院本年四月一日刑元字第六一〇號代

國防部

附原公函

告，賂以據汝縣地方法院審點甚不適用違反非常時期製造商售金條例疑義一項，（一）經濟緊急借貸方案及取締黃金投機賣辦法公布後，財政部於二十六年二月三十日公布銀板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凡銀樓及首飾店均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所有金飾，限賈銀價出售，設有某金店於當地機關（縣政府於二月十二日奉到省府代電）命令辦理登記表，公然標價賣賣現金，其收價係按每兩四十八萬元，而售價則按五十九萬五千一百一十分之二十四），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二十，該金店可否依照其當時農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處斷，（二）該金店出售黃金未經登記，如應處罰，其觸金計算標準，一、應據其超過中行所限百分之一四之利益，抑或同百分之一十併計算，（三）法院查封該金店連續賣賣新舊銀金三十五兩零分八厘，能否視爲枚機操作行為，而依據收緝黃金投機賣辦法第一條規定予以沒收，專關法律疑義，請鑑示遵等情。○余上聞各點，專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鈎院轉達司法院解釋，俾便所遵之等情。據此，參照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商遵為盼。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十七五八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貴部本年四月三十日(36)呈後，第十八六七二號公函，以院解字第三四三號解釋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省保安司令部之組織，既為陸軍系統下之官署，自包括在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一條所稱部隊之內，其在該司令部服行勤務之人員，依刑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二款，應認為具有軍人身份，院解字第十七五七號解釋與此有異者，應予變更。相應函復。

行政部

司法院行政部本年五月十二日京字第二千九百零六字第七五八號
呈稱，一案據河南高等法院本年四月一日刑元字第六一〇號代

案軍刑法第十一條所定，指項官署仍包括於部隊稱謂之內，因

而該兩部各級公務員，即不另為在部隊地行勤務之軍人或軍屬，如有私行行為，應歸軍法審判，業經貴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院字第二六零一號解釋有案，茲查各省保安司令部係陸軍

系統上之官署，均包括於部隊稱謂之內，該部各級公務員，依

照前開解釋，自應具有軍人身份，頃閱貴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院字第三三四三號解釋，一省保安司令部科員，除原有軍

人級資者外，不能認為軍人，假與上開院字第二六零一號解

釋不無抵觸，本件院字第三三四三號解釋應否變更，相應函請再賜解釋見付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七二九號

(補登)

交

財政部

貴院本年九月廿四日院字第三七六二八號公函，以黃金外幣買賣處置辦法及發兌印鑑表，函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令如確此法，黃金外幣買賣處置條例，對於該條例第三條應行修改之命令，即照所請將原額之規定，自不得追延其在黃金之罰款，相應函復。

附原公函

司法院

案准

審

查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據此法行政部不年八月二十八日京兆^一呈悉^二第十六
五號公報，一據臺灣高等法院本年七月刑一字第三七四三號呈
稱，一等民事機關在於嚴法第九條所爲之判決，如已由該上級
主管機關移准并經該監執行，能否仍依同法第十一條規定，得
於解報之翌日起依法提出上訴，本院現具辦理案件亟待解决，
理合早請駁核示遵^三等情到部。專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早請
鈎院^四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五等情。據此，案關適
用法律疑義，相應請旨查照解釋見復，以候飭處為荷。

一

三

行政院決定書（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卷之三

男 瑞貴被國
務院總理公署由清廷之產爭執事件，不經其處
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卷之三

緣本案系爭之上海虹橋路一九四號房地產，據訴願人稱係德人
Bauer於民國二十六、七年間向其陸續貸款所購置，約計折

顧廣
事實

合英金二千磅及二千磅，於二十六年九月及二十七年十月間由該德人分立筆據二紙承認照付利息，勝利後訴頤人向其索取貸款時，該德人即將上開房屋一切產證作爲借款抵押品，應請准予發還該項房屋或指還還款本息或準備價購回等語，早經蘇撫院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審核，認爲證據不足，予以批駁，訴頤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理

資本家系爭房地產，原將權證十斤名，既經查明爲德人 W. Baith，並無抵押與領人之登記，該領人雖稱該項房屋係由總人向

其陸續借款所購置，但其所提出之唯一借款收據二紙，亦並無以該項房地產為抵押與出願人之記載，其不論單為出願人所有，然就明

顯，訴願人自不能以該德人曾向官署申請過地產主張所有權，況訴願人所稱五千磅借款亦僅有收據一紙，關於如何收回該筆款項，何折合英磅，則未底提出任何證據以供參考，惟當時法幣數量及匯率，訴願人亦不能記憶，則其所稱五千磅貨款之事實，仍屬憑空主張，頗有牽延上口名為憑，並無以訴願人爲抵押權人之記載，已如上述，則此項債務縱屬有其事，亦屬另一問題，仍難認爲我政府判該德產物上負債付之債務，該項產權既係德人所有，則訴願人

，况所稱出人修繕云云，又毫無證據可稽，爰即將前
經上諭結，原處分據以駁回諭頒人等諭示、出題、存之。奉諭

行政院決定書

順治十八條前段，法定知事。

訓頤人張繼暨男平四歲奉祀人
津路十四九
有謀賴人爲物語被謗以言訟事件不取保據請旨建言請准此
審酌酌議分提起審辦本院決定如左

據尚存私印，以致僞產未經處理，是於二十四年年底報請該署人房經理督於右確證，參會將大眾押領紙劄下布告。政事處處於該處原日暮經理處九道橋西門左號店內經理，並照章付與官印，此該署人房經理督所持，再予加封，嗣據訴願人呈稱，此項貨物均由彼用帆船由臺灣經福州溫州運來，有帳簿結價單證明實等證明文件五件，已交第三方面軍司令部軍法處，並自認曾與敵日曆部隊訂有連繩合同，又另提證件，證明其爲臺灣旅遞之商人，該局認爲此項證件雖足以證明其爲臺灣商人，但無一能證明該貨物之正當來源者，乃予批示沒收去後

，圖訴頤人復送請向第三方面軍調閱證件，予以復核，經蘇浙皖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七月十日函准首都衛戍司令部軍法處「全卷一宗及帳簿一本檢送，惟訴頤人所稱之結價單及證明書等項並未在內，爰經該會詳加審核，認為證據不足，仍應維持原議，將本案系事物資批示收歸國有，訴頤人不服，乃提起訴頤人不服，乃提起訴

卷之三

會本來系乎之種食鹽及革等物，乃當時清憲嚴格統制之貨品，非私人所得購運，訴願人稱空內有種一九七匁為敵脅部隊所給之糧食，運費水腳、殊無採信，且據訴願書所載該日敵軍隊的尙少運費合糖一百餘噸未付，尤足以說明訴願人代敵運送之物資甚多，不然何得有如許巨大運費，而所云食鹽酒精甘油肥皂之發票，經查亦並未據呈案，訴願人雖稱該項發票等件已繳存前方面軍法處，且持有該處何保熙之收據，此項證件或經散失，但其責任當不在訴願人等語，惟查其所謂何保熙之收據，並無任何印章，且經原處分會署兩准第一松靖司司令部軍法處復稱，並無何保熙其人，即該收據亦未得各律係與華東公司交換而得及在溫溝購進，並由金錢局收納及金瑞

泰航船代請來潘云云，亦未能提出確切證據，以供參考，且該甚麼公司亦無所考，而訴願人與日敵時部隊曾訂有運糧合同，其帳冊上

復有日人古賀參加股本之記載，已為不可靠據之事實，則本案貨物原處分根據上理由其為數字而依章手以沒收，即無不合。

定書
正月七日法字第十二四二九號
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蘇聯人
沙勿
蘇聯人
住上海靜安

右訴頤人之請求設置房地產事件，不服蘇浙皖區經理處爲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